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博文

被　　告　呂錦昌

訴訟代理人　韓瑋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委由伊辦理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內之貸款，並簽訂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核貸金額之10%為委任報酬。詎伊為被告貸得3,000,000元後，被告竟拒不給付委任報酬300,0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並非原告所簽訂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、第3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點簽訂系爭契約，固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促字卷第5頁至第7頁），然被告否認系爭契約之形式上真正，且系爭契約僅有電子套印之姓名字樣，而未經被告之簽章，是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契約為真正前，要難執為認定兩造間締有系爭契約之

佐證，是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